

113 學年南山中學學習載具使用與管理規範

一、借用學習載具班級師生應配合事項：

- 載具設備僅提供**校內借用**，以「**班級**」為借用單位，依循學校「**數位學習**」課程安排進行學習，並應負妥善使用、維護、保管之責任。
 - 班級借用之載具以「**筆電箱**」放置，依規定時間進行充電。
 - 每台載具均貼有「**座號標籤**」識別，請依序放置筆電箱(每箱放置 15 片，第一箱 1-15 號、第二箱 16-30 號、第三箱 31-45 號)。
 - 需**自備耳機**(有線或無線)。
- 借用期間不得轉借、轉租，且不能擅自拆改設備，必須妥善正確使用及維護，確保設備完好無損正常運作。
 - 載具不可浸水、摔落、敲打、加熱、自行拆裝或個人情緒因素導致之損壞。
 - 請勿自行更新軟(韌)體或破解，以免造成系統損毀。
 - 借用物屬於計畫財產，師生將其個人所有資料放置於行動載具資訊設備上，須自行備份，避免資料毀損或遺失。
- 若借用設備有異常，非人為故障需修護之狀況，請一日內在**線上報修**並將**設備送至信息組(正德 4F)辦公室**。
- 若借用設備因使用或管理不當，致設備發生損壞或遺失，須負擔維修或賠償責任，購置原物賠償或照價賠償。

二、數位學習課程安排事項：

- 每班每學期使用十週。

◎第 1~10 週(9/2~ 11/1) 熊祥班級 (圖書館充電)、國 428 ^⑩ 、430 ^{①①} 、432 ^{①②} (充電車)					
充電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9:00-15:20	410 ^①	414 ^③	418 ^⑤	422 ^⑦	426 ^⑨
15:30-18:00	412 ^②	416 ^④	420 ^⑥	424 ^⑧	

◎第 11~20 週(11/4 ~1/10)熊祥班級 (圖書館充電)、國 427 ^⑨ 、429 ^⑩ 、431 ^{①①} 、432 ^{①②} (充電車)					
充電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9:00-15:20	411 ^①	415 ^③	419 ^⑤	421 ^⑥	425 ^⑧
15:30-18:00	413 ^②	417 ^④		423 ^⑦	

- 數位學習時間 (**KPI 每月**≥ 4 小時)

數位學習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早自習 7:30-8:00	數學 (翰林)		升旗/自習	閱讀 (因材網)	數學 (翰林)
課堂	教師可彈性運用				
夜自習	南山數位學習中心(力宇)、翰林雲端學院、因材網、Learnmod...數位學習平台				

首頁 / 學生

校務系統

校外學習網(課後輔導)

校內教學資料

宣導及查詢

填報與預約

社團與選課

網站

報修系統

數位講桌視聽設備

建築物

電腦類

維修清單

維修單報表

教職員報修

電腦教室報修

數位講桌電腦報修

學生平板報修區

※ 線上報修注意事項 ※

- 當您遇到**電腦故障**時，請**務必線上報修**，勿只用電話聯絡，以利保存相關維修紀錄
- **與電腦**及其週邊**無關**之設備(例如：櫃子、馬桶、筒燈...等等)，請**勿報修**
- **私人**物品請**勿報修**

學生平板報修區

班級教室: 問題:

導師:

學號: 身分證末4碼:

問題類別:

問題補充描述(最多500字):

新增維修單